

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6-11 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生活科技教師增能：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實務—電與控制：配電盤 教具製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新課綱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課程於國三課程主軸為「電與控制」，然而此單元於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中沒有具體可操作以及對應到新課綱「做、用、想」的教學活動。因此新舊課綱的銜接上第一線的生活科技教師大多沒有太多的教學經驗，需要再進行增能。
- (二)屏東縣現職生活科技教師僅約 25 位教師完成增能學分班，並取得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教師證，再來增能學分班增能課程在電與控制部分，對於畢業超過 10 年以上的生活科技教師來說，內容較艱澀比較難轉化為國中教學現場中進行教學，即便完成學分班課程也很難在國三課程中輕易的上手，材料不易取得且昂貴。
- (三)基於前述兩點，屏東縣第一線的生活科技教師教師需要透過素養導向的增能課程學習如何設計課程、如何做素養的轉化與教學，以及辦理較簡易能讓第一線教師提升能力以及進行課程轉化的課程，以突顯課程並與生活做結合，方能符應新課綱精神。

三、目的

- (一)藉由增能研習讓參與的生活科技教師能瞭解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模式，並認識素養導向的教學在生活科技課程中如何進行。

(二)提升生活科技教師於「電與控制」主題下，教師須具備的專業知能。

(三)能將研習課程的教學設計與實作轉化為現場實務的課程。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召集學校：東港高中。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研習日期及時間：111年5月26日(五)，上午09:00—16:00，共6小時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輔導團員、屏東縣四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推薦教師。

(二)參加人數：一場次，20人。

七、研習內容

(一)研習流程：111年5月26日(四)，上午09:00—16:00。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講師
09:00—10:00	素養導向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教學實施	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木作工坊	高雄市 一甲國中 柯尚彬老師
10:00—12:00	配電盤電路設計 (適合國中9年級課程應用)		
12:00—13:00	用餐休息		
13:00—16:00	配電盤教具組裝測試與常見問題排除 (適合國中9年級課程應用)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inservice.edu.tw/>。

(三)研習時數：報名參加並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四)研習實施：「素養導向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教學實施」採講述；配電盤教具採實地操作製作。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經費。

(二)概算表如附件一。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協助生活科技教師瞭解素養導向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教學實施，轉化為於教學現場。
- (二)能提升生活科技教師「電與控制」主題專業知能。

十、預期成效

- (一)能瞭解素養導向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教學實施，並轉化為個人可用於實際教學的教學活動。
- (二)能提升生活科技教師於「電與控制」主題下，教師須具備的專業知能。
- (三)能完成研習指定任務，並完成研習作品，做為返校實際授課的展示品。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C-6-11-8】概算

計畫編號	C-6-11-8					
計畫名稱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實務—電與控制：配電盤教具製作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經費來源	說明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6	時	12,0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外聘講師
印刷費	20	20	份	4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研習用講義資料
教材教具費	230	20	份	4,6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各式材料，包含電阻、電容、繼電器、感應器…等材料耗材、與工具。若遇材料費不足，由各科技中心補助材料費用。
雜支	800	1	式	800	申請國教署精進要點補助經費	二代健保及文具用品等
總計 <u>17,800</u> 元整(上述項目經費得以相互流用)						